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Landmark South 12樓12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提名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朱欣欣女士 (首席執行官)

邱 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志軍博士

段新曉先生

劉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2樓1202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

重選董事

依據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孟志軍博士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願意膺選連任。

依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劉斐先生之任期將於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i)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ii)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及(iii)退任董事的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因此，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選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而董事局認為重選孟志軍博士及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名退任董事。孟志軍博士及劉斐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有關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局謹此尋求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五項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在遵從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54,422,109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局可最多發行30,884,421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3頁至第17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局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供各股東參閱。

孟志軍博士，五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擁有中央財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方向)。現擔任東勝地產集團副總裁、康輝文旅產業集團董事長、北京集善康輝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康輝旅遊集團董事。彼亦為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旅遊科學學院產業導師、北京特色街商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商業學會理事。孟先生曾任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總部經濟發展處處長、掛職任中糧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和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及總裁。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博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與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孟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孟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孟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鄧先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孟博士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孟博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斐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優異)。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HK)及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HK)之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中國航太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HK)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HK)之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曾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期間曾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曾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曾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與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賦予董事局行使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局，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就回購股份事項回購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4,422,109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442,21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局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自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局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婷女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彼等之合計個人權益約33.29%及合計公司權益約2.35%）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4%權益。

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由劉婷女士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39.60%。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劉婷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十月	0.350	0.2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46	0.1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177	0.15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170	0.112
二零二五年二月	0.149	0.115
二零二五年三月	0.580	0.101
二零二五年四月	0.280	0.19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232	0.153
二零二五年六月	0.830	0.16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530	0.305
二零二五年八月	0.400	0.285
二零二五年九月	0.465	0.285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285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i) 重選孟志軍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三、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證券總數，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八、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